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(中国)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

摩根基金管理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)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,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,新增东方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。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-FOF)人民币A类份额	017970
2	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-FOF)人民币C类份额	020512
3	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A类份额	007280
4	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C类份额	019449
5	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A类份额	006282
6	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C类份额	019450

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95503

网址:www.dfzq.com.cn

2、摩根基金管理(中国)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400-889-4888

网址:am.jpmorgan.com/cn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基金管理(中国)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